

宋代宰相制度

楊樹藩

一、概說

專制時代，天子高高在上，總國之樞要，一切庶政，雖有國家機關分掌，但應有總其成者，此項職務，則稱宰相，如史稱：

「宰相之職，佐天子，總百官，平庶政，事無不統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宋承唐制，以「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。」（職官志）所謂三省長官者，即尙書省之尙書令，中書省之中書令，門下省之侍中是也。此外更有以他官加「同平章事」者，亦屬宰相。其本官身分高下不一，上自三師，下至丞郎，皆可加平章之職躍爲宰相。如：

「宋承唐制，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，無常員，有二人則分日知印，以承郎以上至三師爲之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由本官之外加「同平章事」既爲宰相，同時爲崇重宰相之身分，分加殿閣大學士或學士之榮銜，更仿唐制，恒領史職。如：

「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，監修國史；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，或置三相，則昭文、集賢二學士，併監修國史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至神宗元豐間，新官制施行，以三省長官地位太高，不予任命，於是當然宰相則轉爲尙書省之左右僕射，並使之分兼中書、門下二省之副貳，以行其長官之權。如史載：

「神宗新官制，以（侍中，中書令，尙書令）官高不除人，而以尙書令之貳，左右僕射爲宰相。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以行侍中之職；右僕射兼中書侍郎，以行中書令之職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徽宗「政和中，改左右僕射爲太宰、少宰、仍兼兩省侍郎」（職官志），不過，此乃名義之變遷，無傷其實，至欽宗又恢復原

稱矣。如『靖康中，復改爲左右僕射。』（職官志）然在徽宗之世，最大一次對宰相制度之變改，即將三師改爲三公，並爲宰相，罷原有之三公（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），復仿周制，設立三孤，稱爲次相。如：

「政和二年，……九月詔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、古三公之官，今爲三師，古無此稱，合依三代爲三公，爲真相之任。司徒、司空周六卿之官，太尉秦主兵之任，皆非三公，並宜罷之。仍考周制立三孤、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亦稱三少，爲三次相之任，至是京（蔡京）始以三公任真相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以前亦有以三公加「同平章」爲宰相者，不過，彼時之三公，非以三師改稱之三公，似又不可不知也。如：

「（呂公著）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，宋興以來，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，而公著與父居其二。」（宋史三三六呂公著傳）

高宗時，將原爲宰相之左右僕射，更加「同平章事」，不兼二省侍郎，侍郎改爲參知政事。如：

「建炎三年，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，左右僕射，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門下、中書三侍郎，並改爲參知政事。……從之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孝宗時，又依漢法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刪去三省長官虛稱。如：

「乾道八年，詔尙書左右僕射，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，詳定勅令所言：近承詔旨，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令刪去侍中、中書令、尙書令、以左右丞相充，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，故爲從一品，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，中書令，尙書令之位，即合爲正一品，從之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夫唐時「節度」勢重，因此恒有方鎮之節度使而帶宰相者，且唐之方鎮帶宰相銜者，乃由局勢之演變而來，一因節度平亂有功，爲賞功而使之帶宰相；一因節度跋扈難制，爲姑息即使之帶宰相，如舊唐書一四八權德輿傳云：「國朝方鎮帶宰相者，蓋自大忠大勲，大曆以來，又有跋扈難制者，不得已而與之。」是知唐乃出於權宜世局，非定制也，宋乃沿唐之積弊，使「節度」帶宰相之號，如史載：

「遵唐制，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，或中書門下平章事，皆謂之使相，以待勲賢故老。」（宋史一六六職官志）

不僅此也，凡「宰相久次罷政者，隨其舊職，或檢校官加節度使，出判大藩，通謂之使相。」（職官志）好在這些使相「不預政事，不書敕，惟宣敕除授者，敕尾存其銜而已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言及宋之宰相通稱，「故事，宰相呼相公；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，元豐官制前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亦呼相公，謂之使相；三公正眞相之任，呼公相。」（百川學海第十一冊可談）

論到宰相之地位，漢時丞相之地位最尊。「丞相進見聖主，御坐爲起，在輿爲下。」（漢書翟方進傳）天子不僅尊重丞相地位，且尊重丞相職權，如「漢典舊事，丞相所請，靡有不聽。」（後漢書四十六陳寵傳）惟宋則宰相之身位輕矣。如史載：

「先是宰相見天子，議大政事，必命坐面議之，從容賜茶而退。唐及五代，猶遵此制。及質（兼侍中范質）等憚帝英睿，每事輒具劄子進呈，具言曰：如此庶盡稟承之方，免妄庸之失，帝從之，由是奏御寢多，始廢坐論之禮。」（宋

史二四九范質傳）

宋之宰相進見天子雖「廢坐論之禮」，但對百官而言，身分至尊。如：

「天聖編勅，諸文武官與宰相相遇於路，皆退避。」（容齋續筆十一百官避宰相）

夫宰相之有「副」者，秦及西漢有之。以身爲監察官之御史大夫，「掌副丞相」（漢書百官表），頗收良效。唐則無副，除三省長官爲當然宰相外，凡加「同三品」或「同平章」者，皆爲宰相，並無軒輊。至宋則設有副，稱爲「參知政事」，身分爲副相。如史載：

「參知政事，掌副宰相，毘大政，參庶務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蓋「參知政事」一稱，始於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以前，彼時有「參議政事」，「參議得失」，「參知政事」（見唐會要五十一名號條）等專稱，加是稱者，卽爲宰相。十七年以後，統一加職稱呼，專以「同三品」，「同平章」爲宰相。宋以「參知政事」

掌副宰相』，是用其名而異其實矣。

宋之「參知政事」，初置，則位次宰相，至太宗至道中其地位稍高。如：

「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，兵部侍郎呂餘慶，並本官參知政事。……仍令不押班，不知印，不升政事堂，殿廷別設磚位，敕尾著銜，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。……開寶六年始詔居正，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。至道元年，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，同升政事堂，押敕齊銜，行則並篤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新官制施行，曾一度廢置，高宗復之，自此以後，每宰相缺位，輒行相事。如史載：

「元豐新官制，廢參知政事，置門下，中書二侍郎，尙書左右丞以代其任。建炎三年，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，而省左右丞。乾道八年，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其參知政事如故，以中大夫以上充，常除二員或一員，嘉泰三年，始除三員。故丞相謁告，參預不得進擬，惟丞相未除，則輪日當筆，多不踰年，少謹旬月，淳熙初，葉衡罷相，襲茂良行相事近三年，亦覩見也。」（宋史一六一職官志）

參知政事，既位亞宰相，權與參行，故其身分幾同於宰相。是以『天聖編勅，諸文武官……見樞密使、副，參知政事，避路同宰相。』（容齋續筆十一百官避宰相）

二、組 織

宋之宰相人數，初年「以平章事爲真相之任，無常員。」（職官志）待官制行，不除三省長官，以尙書省左右僕射爲宰相。徽宗政和中，以三師更名三公，爲真相之任，因此，宋之宰相人數，大致由二員到三四員不等，如太宗淳化三年爲四員。

「（淳化）三年，夏旱蝗，既雨，時昉（李昉）與張齊賢、賈黃中、李沆同居宰輔，以燮理非材，上表待罪，上不之罪。」（宋史二六五李昉傳）

孝宗乾道八年二月，『詔改尙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丞相。』（宋史孝宗紀）恒以兩相爲原則，不過，有時一相

出缺，則只餘一相。如：

「理宗顧問（牟子才）甚悉，對下殿，復召與語，翼日，常諭宰相曰：「人才如此，可峻擢之。左丞相李宗勉擬秘書郎，右丞相史嵩之怨子才言己，遽曰：姑迂校勘。俄宗勉卒，嵩之獨相。」（宋史四一〇牟子才傳）

有時一相皆無，如寧宗嘉定中，曾有一段時期無宰相。如史載：

「（劉漢弼）爲侍御史，密奏曰：至古未有一日無宰相之朝，今虛相位已三月，尙可狐疑而不斷乎？」（宋史四〇六

劉漢弼傳

宰相既主大政，亦必有其辦公地點，其辦公地點，則在中書。如：

「（趙普爲相）日赴中書視事，有大政則召對。」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

辦公時間，原則爲大平日，但因氣候炎熱關係，半日即可歸第。如史載：

「舊制，宰相以未時歸第，是歲大熱，特許普（趙普）夏中至午時歸第。（註一）」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

在宋，中書置有政事堂，蓋仿唐制也，尙宰相延見百官，並於是在處，且使樞密使預坐，以防有私。如：

「（淳化二年）王禹偁上言：自今庶官候謁宰相，並須朝罷於政事堂，樞密使預坐接見，將以杜私請，詔從之。」（

宋史三〇六謝泌傳

神宗元豐時，以三省並建，政事堂不僅延見百官，且爲議政之所。如史稱：

「三省並建，中書獨爲取旨之地。……執政官率數日一聚政事堂，事多決於其長，同列莫得預，至是始命日集，遂爲

定制。」（宋史三三六呂公著傳）

南宋，仍置政事堂爲議政之所，宰相除於該處辦公外，並可接見百官，且見下列記事可知：

「（高宗時，曾開）遷禮部侍郎，兼直學士院，時檜（宰相秦檜）專主和議。……開曰：……公當強兵富國，尊主庇民，奇何自卑辱至此？……他日開又至政事堂，問計果安出？檜曰：聖意已定，尙何言？」（宋史三八二曾幾傳）

前云宰執須在政事堂議事，但有時還可在一主相家中議論政事。如：

「呂夷簡平章國事，宰相以下就其第議政事。」（宋史三二〇蔡襄傳）

天子臨朝前，往往有些文書上進，此時宰相先行於待漏舍審閱，並與同列同視，以備上問，有所奉答。如：

「熙寧元年（唐介）拜參知政事，先時宰相省閱所進文書於待漏舍，同列不得聞，介謂曾公亮曰：身在政府，而文書弗與知，上或有所問，何辭以對？乃與同視，後遂爲常。」（宋史三一六唐介傳）

宋代於元豐前，仿唐舊制，宰相皆領館閣學士之職，並分等差。如：

「國朝，入館仍唐制有四：曰昭文館，曰史館，曰集賢院，曰秘閣。率上相領昭文大學士，其次監脩國史，其次領集賢。若只兩相，則首廳兼國史，唯秘閣最低，故但以兩制判之。（案：兩制爲中書舍人，翰林學士，以其爲天子草制也。）」（註二）」（容齋四筆三館秘閣）

倘依上述記事，就實例言之，如：

「（韓絳）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昭文館大學士。」（宋史三一五韓絳傳）

「（賈昌朝）尋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……居兩月，拜昭文館大學士。」（宋史二八五賈昌朝傳）

以上爲上相領昭文之例。又如：

「（吳充一）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監修國史。」（宋史三一二吳充一傳）

以上爲監修國史之例。又如：

「（張士遜）遂拜禮部尙書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」（宋史三一一張士遜傳）

「（王珪）熙寧三年，拜參知政事，九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」（宋史三一王珪傳）

以上爲領集賢之例。更有先領集賢殿大學士，再進領昭文館大學士者，蓋進升領職，卽躍爲「上相」矣。如：

「（富弼）至和二年，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……嘉祐三年，進昭文館大學士。」（宋史三二三富弼傳）

弼傳

「(文彥博)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……至和二年，復以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昭文館大學士。」(宋史三一三文彥博傳)

洎「元豐官制行，不置昭文、集賢，以史館入著作局，而直秘閣只爲貼職，至崇寧、政、宣，以處大臣子弟姻戚，其濫及錢穀文俗吏，士大夫不復貴重。」(容齋四筆一三館秘閣)自然不復由宰相領之矣。

宰相因總庶政，國家大事，宜無所不知。宋之樞密，雖專兵柄，尙宰相隔膜其事，易生弊端，對此，仁宗時有知諫院富弼之議，復有張方平之請，故命宰相兼樞密使，以救斯弊。如：

「(知諫院富弼)請令宰相兼領樞密院。時西夏首領二人來降，位補供奉職，弼言當厚賞，以勸來者，事下中書，宰相初不知也，弼歎曰：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邪？更極論之，於是從弼言。」(宋史三一三富弼傳)

「(張方平)知諫院，夏人寇邊，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于中書，以通謀議，帝(仁宗)然之，遂以宰相兼樞密使。」(宋史三一八張方平傳)

高宗「建炎四年，實用故典，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，兵罷則免。」至寧宗「開禧初，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。」(宋史一六一職官志)故理宗、度宗之世，遵之不改。如：

「(范鍾)五年，特拜左丞相兼樞密使。」(宋史四一七范鍾傳)

「(王燦)，(咸淳十年十一月)爲左丞相，章鑑爲右丞相，並兼樞密使。」(宋史四一八王燦傳)

宰相既可兼「樞密使」，其掌副宰相之參知政事，當然可兼「同知樞密院事」了。如史載：

「(胡晉臣)除參知政事，兼同知樞密院事。」(宋史三九一胡晉臣傳)

「(紹定)三年，授(鄭清之)參知政事，兼簽書樞密院事，四年兼同知樞密院事。」(宋史四一四鄭清之傳)

宰相、參政未兼樞密使或同知院事之前，每決國事，往往意見相左。如：

「(馮極)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，帝(眞宗)欲修綏州，謀諸輔臣，極與宰相向敏中等皆曰便，宰相呂蒙正，參知政事王旦、王欽若皆曰宜棄勿修。帝遣洪湛馳驛往視，還上七利二害，卒修完之。」(宋史二八五馮極傳)

兼樞密之後，蓋立場一致，必然減少其意見之差異矣。

到了高宗時，因國用未足，宰相、參政又除兼掌國用之事。如：

「上(高宗)以國用未裕，詔宰相兼國用使，參政同知國用事。」(宋史三八四葉顥傳)

「(孝宗時，蔣芾)除權參知政事，同知國用事。」(宋史三八四蔣芾傳)

理宗之季，喬行簡「拜左丞相，援韓琦故事，(又)乞以邊陲財用分委三執政。」(宋史四一七喬行簡傳)由此觀之，宋不僅宰相，參政兼領事務，即執政官亦分任事務矣。

宰相於一朝之內，非止一人，其度大量雅者，固有其人，如光宗「紹熙四年，拜(葛邲)左丞相，專守祖宗法度，薦進人物，博採公論。」(宋史三八五葛邲傳)然相互傾軋爭長者頗不乏例。如：

「(宋庠)爲相，……與宰相呂夷簡論數不同，凡庠與善者，夷簡皆指爲朋黨。」(宋史二八四宋庠傳)

「(徽宗時)，蔡京、王黼更秉政，植黨相擠，一進一退，莫有能兩全者。」(宋史三五二趙野傳)

「(理宗時)時程元鳳再相，似道(丞相賈似道)恐其侵權，欲去之。」(宋史四一八陳宜中傳)

「(徽宗時)蔡京獨相，帝謀置右輔，京力薦挺之(趙挺之)，遂拜尚書右僕射，既相，與京爭雄。」(宋史三五二趙挺之傳)

趙挺之傳

蓋宰、參人多，當然政見分歧，倘無議決辦法，必也演成傾軋，所謂「宰相不和，不足以定大計，」(宋史二八一論語)是也。欲求其能和而定大計，必建立少從多之制度，然以君主專制時代，對政事則採「兼聽獨斷」之制，宰、參之意見雖有分歧，最後決定於天子，故宰臣不能不度天子之心以邀功，建異策以聳聽，遂致臣下意見交錯，君主拒納不一，下面一段記事，可見彼時對一政見確定之不易。

「(周葵)拜參知政事……乞罷不許，葵獨留身固請，孝宗曰：卿何請之力也？曰：自預政以來，每與宰相論事，有以爲然而從者，有不得已強從者，有絕不肯從者，十常四五，洎至榻前，陛下又或不然，大率十事之中，不從者七八，安得不愧於心？此臣所以欲去也。」(宋史三八五周葵傳)

宰、參政見不同，有時參政自動求去，如前例周葵之求退卽是一例，有的因政見不合而轉調他職。如：

「(夏竦)改參知政事……與宰相呂夷簡不相能，復爲樞密副使。」(宋史二八三夏竦傳)

倘宰、參不合，彼等又不肯調動或自動求去，解決僵局之辦法，天子惟有俱免其職。如史載：

「(仁宗)時，宰相呂夷簡，王曾論議數不同，綬(參知政事宋綬)多是夷簡，而參知政事蔡齊，間有所異，政事繇此依違不決，於是四人者皆罷。」(宋史二九一宋綬傳)

太宗時，命「參知政事與宰相分日押班知印，同升政事堂。」(宋史二八一呂端傳)於是參政之身分，略予提高，因此宰相出缺，則命參政代行相事。如：

「(高宗時，龔茂良)拜參知政事，……葉衡罷，上命茂良以首參行相事，……踰再歲，上亦不置相。」(宋史三八五龔茂良傳)

參政既與宰相分日押班知印，且同升政事堂，蓋充分顯露其「掌副宰相」之身分，故於必要時，可升任宰相。如：

「(李沆)眞宗卽位，遷戶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咸平初，以本官平章事，監脩國史。」(宋史二八二李沆傳)

「(呂端)拜參知政事，時趙普在中書，嘗曰：吾觀呂公奏事，得嘉賞未嘗喜，遇抑挫未嘗懼，亦不形於言，眞臺輔之器也。歲餘右諫議大夫寇準亦參知政事，端請居準下，太宗以端爲左諫議大夫立準上，每獨召便殿，語必移晷，擢戶部侍郎平章事。」(宋史二八一呂端傳)

有時爲繼相位，一時無優秀參政，則先物色他官，命爲參政，待宰相出缺，提升宰相。如：

「(李昉)太平興國中，改文明殿學士，時趙普、宋琪居相位久，求其能繼之者，宿舊無踰於昉，遂命參知行事，十

一月，普出鎮，昉與琪俱拜平章事。」（宋史二六五李昉傳）

參政（副相）固可進升「平章」（宰相），且其參知政事之本職，亦有等級，宋制，資淺者稱「權」，待資歷漸深，則去權爲正式者。因此凡拜權參政者，過一相當時期，則進參政，此種方式可以鼓勵後進。如：

「（董槐）寶祐元年，權參知政事，二年進參知政事。」（宋史四一四董槐傳）

「（葉夢鼎）權參知政事，……理宗崩，議太子即位，太后垂簾聽政，夢鼎曰：『母后垂簾，豈是美事？進參知政事。』」

「（宋史四一四葉夢鼎傳）」

「（馬廷鸞）兼權參知政事，（咸淳）五年進參知政事。」（宋史四一四馬廷鸞傳）

參知政事，可以由「權」參政進升正式者，又可由正式參政進升宰相，故一旦宰相出缺，首席參政，無不覬覦相位。如：

「（高宗）拜（錢端禮）端明殿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……端禮以和議既定乞降，詔除參知政事，兼權知樞密院事，時久不置相，端禮以首參闕相位甚急。」（宋史三八五錢端禮傳）

宋制，「故事凡僕射，使相……皆判州府。」（宋史三五二余深傳）因此宰相卸任，亦恒出判地方政府。如：

「（呂）蒙正復以本官（吏部尙書）入相。……至道初，以右僕射出判河南府。」（宋史二六五呂蒙正傳）

又宋史二六五李昉傳云：趙普「居相位久」，「出鎮」，亦係出判地方政府之例。

三、權 責

宰相權位至重，可謂事無不統，如丞相呂夷簡曰：「臣待罪宰相，事無內外，無不當預。」（宋史二四二李宸妃傳）即是顯例。既預內外之事，內外究屬何事？倘稍具體言之，如史載：

「宰相……朝廷大臣……銓總僚屬，詳品職官，內則主管百司，外則分治四海。」（宋史四四〇柳開傳）

正因其「銓總僚屬」，所以身分最貴。如太宗曰：

「宰相之任，實總百揆，與群司禮絕。」（宋史二四五昭成太子傳）

宰相既然內「主管百司」外「分治四海」，故宰相不親細事。如：

「（呂端爲相）曰：邊鄙常事，端不必與知，若軍國大計，端備位宰相，不可不知也。」（宋史二八一呂端傳）

「（王隨）拜戶部侍郎參知政事，請與同列日獻前代名臣規練一事，議者謂非輔弼之職，其事遂寢。」（宋史三一王隨傳）

論及宰相之職權，雖云事無不統，但在專制時代，相權之大小，恒視君主個人以定。如秦始皇則「貪於權勢」，「天下之事，無小大皆決於上」，「丞相諸大臣，皆受成事，倚辦於上。」（史記始皇本紀）漢代王嘉爲丞相，可以封還哀帝詔書。（見漢書王嘉傳）唐德宗親政，「不復委成宰相，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五韋渠牟傳）「懿宗時，王政多僻，宰臣用事」（舊唐書一七七路巖傳）故宰相之消長，須視君權之集散也，如宋孝宗時，權集於君，卽是一例。

「孝宗臨御久，事皆上決，執政惟奉旨而行。」（宋史三九七徐誼傳）

寧宗時，權散於相，如史載：

「史彌遠入相，專國事。」（宋史四三七魏了公傳）

夫相權之小大，固視君權之集散，大致言之，宋宰相之權尙重，茲依史料所載，分析說明如左：

(1) 人事權：國家大事，應由賢備擔當，人主無法知賢，故宰相當爲人主物色之。如宋史三九五徐應龍傳云：「人主不能盡知天下人材，當責之宰相。」司馬光曰：「臣備位宰相，職當選官。」（日知錄九保任）又宋史二四九范質傳云：「爲宰相者，當學賢能，以輔佐天子。」宋史二八一寇準傳亦有「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」之記載，故知宰相之握有人事權乃天經地義之事。宋宰相對人事權之行使，大都表現於奏薦。如：

「（張致遠）宣和三年，中進士第，宰相范宗尹薦其才，召對，擢爲樞密院計議官。」（宋史三七六張致遠傳）

「（葉顥）進尙書左僕射，兼樞密使，首薦汪應辰、王十朋、陳良翰、周操、陳之茂、芮曄、林光朝等可備執政、侍

從、臺諫、上（高宗）嘉納之。」（宋史三八四葉顥傳）

「（丘宗_忠）隆興元年進士，爲建康府觀察推官，丞相虞允文奇其才，奏除國子博士。」（宋史三九八丘密傳）

「袁逢吉……轉水部郎中，宰相呂蒙正薦其有經術，宜任學官。」（宋史二七七袁逢吉傳）

有時宰相薦人，並不彰顯，物色賢才，默薦於天子擢用。如：

「（寇準）罷樞密使，託人私求爲使相，且（宰相王旦）驚曰：將相之任，豈可求耶？吾不受私請，準深憾之。已而除準武勝軍節度使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準入見謝曰：非陛下知臣，安能至此？帝具道且所以薦者，準媿歎以爲不可及。」（宋史二八二王旦傳）

除特殊情形外，一般人事，宰相薦舉，多用加倍提名方式，由天子圈點。如：

「每有差除；（宰相）先密疏四三人姓名以請，所用者帝以筆點之。」（宋史二八二王旦傳）

亦有時宰相雖提名，然天子不采。如：

「朝廷擇陝西轉運使，宰相連進數人，不稱上旨。」（宋史三〇〇俞獻卿傳）

「會（眞宗時）翰林學士闕，宰相擬他官，帝曰：不如李諮，遂爲學士。」（宋史二九二李諮傳）

是知宰相固有奏薦之權，天子又操有決定之大權也。不過，有的宰相上假天子之威，藉其人事職權，往往排除異己。如：

「（陳襄）直學士院，（宰相）安石（王安石）益忌之，櫛其書詔小失，出知陳州。」（宋史三二一陳襄傳）

「（葉清臣）丁父憂，言者以清臣爲知兵，請起守邊，及服除，宰相陳執中，素不悅之，卽除翰林侍讀學士。」（宋史二九五葉清臣傳）

「宰相章惇，欲更政事，專黜涉之柄，陰去異己，出吏部尙書彭汝礪知成都府，召朱服爲中書舍人，均（左正言上官均）言汝礪不可出，服不可用，惇怒，遷均爲工部員外郎。」（宋史二五五上官均傳）

「（朱俔）入官，與丞相秦檜忤，出教授越州。」（宋史三七二朱俔傳）

是知權重者濫權，在專制時代，實不可免也。

(2) 諫諍權：人主有逾越法度，或不行典制之處，宰臣有權諫諍。如史載：

「王倫，……任俠，往來京洛間，……欽宗取片紙書曰：王倫可除兵部侍郎，……宰相何桌以倫小人無功，除命太峻，奏補修職郎。」（宋史三七一王倫傳）

「祖吉守郡爲姦利，事覺下獄案劾，爰書未具，郊禮將近，太宗疾其貪墨，遣中使諭旨執政曰：郊社可特勿貸祖吉。普（宰相趙普）奏曰：敗官抵罪，宜正刑辟，然國家卜郊肆類，對越天地，告於神明，奈何以吉而隳陞上赦令哉？太宗善其言乃止。」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

(3) 副署權：天子所頒詔敕，須由宰相副署，透過宰相副署之詔敕，始可頒佈。如：

「乾德二年，范質等三相同日罷，以普（趙普）爲門下侍郎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中書無宰相署敕，普以爲言，上曰：卿但進敕，朕爲卿署之可乎？普曰：此有司職爾，非帝王事也，令翰林學士講求故實，竇儀曰：今皇弟尹開封，同平章事，卽宰相任也，令署以賜，普既拜相，上視如左右手，事無大小悉咨決焉。」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

(4) 監督權：宰相之職，既「總百官」，故對一切官員有監督權。如史載：

「（韓丕）遷職方員外郎，知制誥，雍熙初，加虞部郎中，二年，與賈黃中、徐鉉同知貢舉，丕屬思艱澁，及典書令，傷於稽緩，宰相宋琪性褊急，常加督責。」（宋史二九六韓丕傳）

以上諸項權限，不論任何時期，可謂爲宰臣所共有者。有時由於政情之轉變，且基於天子之詔命，其職權範圍可隨時擴展。如高宗建炎中，宰相兼領御營使，「遂專兵柄，樞府幾無所預」（宋史三六一呂頤浩傳），是知此時之宰相，握有絕大之軍權。

又如孝宗乾道二年，「詔宰相領兼制國用使」（宋史三三三孝宗記），是知此時之宰相又具有實際之財政權也。

宰相既有上述之權限，參知政事「掌副宰相」，亦有其必要之權，如「太祖皇帝以（宰相）趙普專權，欲置副貳以防察之。……乃以薛居正、呂餘慶爲參知政事。……其後……更制令升政事堂，知印、押班，一同宰相。」（宋朝燕翼論謀錄）此參

政權牟宰相之始。英宗時，參知政事歐陽修奏薦孫沔『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。』（宋史二八八孫沔傳）又孝宗以黃洽爲參知政事，曰：『今卿居用人之地，不可不勉。』（宋史三八七黃洽傳）是知參政亦有人事權也。高宗紹興七年『命參知政事輪日當筆權三省事，』（宋史二八高宗紀）則參政之權幾相當於宰相矣。孝宗乾道二年，『詔宰相領兼制國用使，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。』（宋史三三孝宗紀）此參政又過問國家財政也。

宰相、參政、既有其權，即有其責，通常天災地變，宰相引咎辭職，建議不納，參政自願求去。如史載：

「（眞宗時）天下大蝗，……宮禁火災，且（宰相王旦）馳入，帝曰：兩朝所積；朕不妄費，一朝殆盡，誠可惜也，且曰：陛下富有天下，財帛不足憂，所慮者政令賞罰之不當。臣備位宰府，天災如此，臣當罷免，繼上表待罪。」（宋史二八二王旦傳）

「（丁度）明年參知政事，會春旱，降秩中書舍人，踰月復官，後二年，衛士爲變，事連宦官楊懷敏。樞密使夏竦請御史與宦官同於禁中鞠之，不可滋蔓；令反側者不自安。度曰：宿衛有變，事關社稷，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？請付外臺，窮治黨與，爭於帝前，仁宗從竦言，度遂求解政事，罷爲紫宸殿學士。」（宋史二九二丁度傳）

四、任 免

宰相之職，既總百官，理庶政，不可不學無術。太祖時，趙普爲相，以『少習吏事，寡學術，及爲相，太祖常勸以讀書，晚年手不釋卷，每歸私第，闔戶啓篋取書讀之竟日，及次日臨政處決如流。』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及理宗時，『特授（趙葵）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。……言者以宰相須用讀書人，罷爲觀文殿學士。』（宋史四一七趙葵傳）由以上二例看來，選用宰相，學問乃一先決條件。不過，宋時任用宰相，並不注重年資，如歐陽脩對神宗曰：『宰相官不應序進，』（宋史三一八王拱辰傳）此言頗當，蓋宰相之官，決定政策，惟須有適當之學問，敏慧之頭腦，卓越之見識即足，年資一節，非其急者也。故高宗時：

「(葉衡) 由小官不十年至宰相，進用之驟，人謂出於曾覿云。」(宋史三八四葉衡傳)

尤其孝宗時：

「(魏杞) 以使金不辱命，繇庶官一歲至相位。」(宋史三八五魏杞傳)

但亦有進相位頗遲者。如：

「(王珪) 自執政至宰相凡十六年。」(宋史三一二王珪傳)

「(薛居正) 自參政至爲相凡十八年。」(宋史二六四薛居正傳)

至於進到宰相之後，在位亦有暫有久，孝宗時，以外敵內侵，和戰不定，曾屢易相位。如宋史三九五王質傳有：「孝宗屢易相國論未定」之語。蓋相位太暫，難以展其抱負，誠國家之損失；倘相位太久，又易專權跋扈。如：

「彌遠(史彌遠) 既誅韓侂胄，相寧宗十有七年。迨寧宗崩，廢濟王，非寧宗意，立理宗，又獨相九年，擅權用事，專任儉壬，理宗德其立己之功，不思社稷大計，雖臺諫言其姦惡，弗恤也。」(宋史四一四史彌遠傳)

宋之宰相之選任，多以「參知政事」升補，蓋以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故也。史書對此頗不乏例。如：

「(盧多遜) 遷中書舍人參知政事。……太平興國初，拜中書侍郎平章事。」(宋史二六四盧多遜傳)

「(張齊賢) 入拜刑部侍郎，樞密副使，淳化二年夏參知政事，數月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(宋史二六五張齊賢傳)

「(呂蒙正) 入爲翰林學士，擢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。……李昉罷相，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。」(宋史二六五呂蒙正傳)

於此吾人應知者，「參知政事」與「平章事」皆屬「加職」。將此項「加職」加於各該本官，始有副相或宰相之身分。仍以上舉史例觀之：盧多遜以「中書舍人」參知政事，後以「中書侍郎」平章事。中書舍人與中書侍郎皆爲本官；張齊賢以「樞密副使」參知政事，後以「吏部侍郎」平章事。樞密副使與吏部侍郎皆爲本官；呂蒙正以「左諫議大夫」參知政事，後以「中書侍

郎兼戶部尚書」平章事，左諫議大夫與戶部尚書皆爲本官。唐制如此，宋仿唐制，則亦如是也。此種以「本官」加職爲相之制甚好，因宰相職掌政策，政策失當即可去職，宰相去職，原則上不必革去本官，減除其加職即可。去「加職」不革「本官」，則官制穩定，人不惶惑。然以違法犯罪，致「本官」「加職」均免者，則又當別論也。

宋時，參知政事之進升宰相，皆目之爲當然過程，君主欲擢某人爲相，則先使之參知政事，現任宰相欲培植繼任，亦屬意於參知政事，且見下列記事，甚爲顯然。

「李沆卒，（眞宗）進士安（畢士安）吏部侍郎參知政事，入謝，眞宗曰：未也，行且相卿。士安頓首，眞宗曰：朕倚卿以輔相，豈特今日？……未閱月，以本官與準（寇準）同平章事。」（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）

「沆（李沆）爲相，王且參知政事。……後契丹和親，且問何如？沆曰：善則善矣，然邊患既息，恐人主漸生侈心耳。且未以爲然，沆又曰：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，且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，沆曰：人主少年，當使知四方艱難，不然，血氣方剛，不留意聲色犬馬，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。吾老不及此，此參政他日之憂也。」（宋史二八二李沆傳）

至於「使相」之任，有的任用國家大臣，如陳堯佐罷朝中宰相，『爲淮康軍節度使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』（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）既是其例，但多數以宗室子弟充任，如史載：

「周恭肅王元儼……眞宗即位……爲平海軍節度使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宋史二四五周恭肅王傳）

「（宗諤）封虢國公，官累集慶軍節度使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宋史二四五商恭靖王傳）

「神宗即位，拜（宗旦）崇信軍節度使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宋史二四五漢恭憲王傳）

宋以宗室子弟爲節度，加「平章事」爲使相，崇重其軍政地位，蓋以唐末藩鎮擅恣，致傾王室，懲唐之弊，以宗室領節度，提高其軍權，加平章事爲使相，隆重其政權，予以鎮之也。

宰相之人選，既多自參政，然參政之人選，則來自何官？大體說來，『多從三司使，翰林學士，知開封府，御史中丞進拜，俗呼爲四入頭。』（容齋續筆三執政四入頭）其次多爲尚書六曹長貳，如史載：

「(徐處仁)爲右丞，言六曹長貳，皆異時執政之選。」(宋史三七一徐處仁傳)

此外尙有由諫議大夫而參知政事者，如宋琪『改左諫議大夫，參知政事。』(宋史二六四宋琪傳)竇偁，遷左諫議大夫，充職七年，參知政事。」(宋史二六三竇儀傳)有由給事中而參知政事者如：曾公亮『擢給事中，參知政事。』(宋史三一二曾公亮傳)蘇易簡『遷給事中，參知政事。』(宋史二六六蘇易簡傳)又有由樞密參知政事者，更屬通例。如：吳奎『拜樞密副使，……踰月參知政事。』(宋史三一六吳奎傳)由上列諸例看來，參政之選，凡中央政府及地方首府之重臣，幾無不可爲之也。

宋代宰，參之選任，已如上述，茲再言其罷免。通常罷免宰相方式，須由天子降制，除張於朝堂外，並佈告天下。如：

「故事黜宰相，皆降制，時(黜宰相丁謂)欲亟行，止令拯等即殿廡召舍人草詞，仍榜朝堂，布諭天下。」(宋史二八三丁謂傳)

罷免宰相之事由，大體可分爲二：一爲自請罷免，此種自請罷相者，於免相職後，更予他官，或仍予原官，並非罷相既免爲庶人也。如：

「(陳執中)拜中書門下平章事……皇祐初，以足疾辭位，自陳不願爲使相，大學士。學士孫抃當制，遂以尙書左丞知陳州，宰相文彥博，宋庠以爲禮薄，帖麻改兵部尙書。」(宋史二八五陳執中傳)

「(趙汝愚)以同姓居相位，不利於社稷，乞罷其政。……遂罷右相，除觀文殿學士，知福州。」(宋史三九二趙汝愚傳)

「(馬廷鸞)進右丞相兼樞密使，(咸淳)八年，九疏乞罷政，九年，依舊觀文殿大學士，知紹興府。」(宋史四一四馬廷鸞傳)

二爲因失誤過犯或災害由天子免罷，此種免相，亦多不失本官，或非本官，亦命以他官，由於他官身分之高下，寓有禮遇或黜退之意，並不直免爲庶人。如：

「(呂蒙正)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。……淳化中，右正言宋抗上疏忤旨，抗，蒙正妻族，坐是罷爲吏部尚書。」(宋史二六五呂蒙正傳)

「(陳堯佐)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，以災異數見，罷爲淮康軍節度使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(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)

「(魏杞)以使金不辱命，繇庶官一歲至相位，上(孝宗)銳意恢復，杞左右其論，郊祀冬雷，用漢制災異策免，守左諫議大夫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」(宋史三八五魏杞傳)

「(董槐)，(寶祐)三年，拜右丞相，兼樞密使，……四年策免丞相，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」(宋史四一四董槐傳)

「(葉衡)拜右丞相兼樞密使。……聞衡對客有訕上語，(司諫湯邦彥)奏之，上大怒，即日罷相，責授安德軍節度副使。」(宋史三八四葉衡傳)

言及掌副宰相之參知政事，如果自以不合時宜，亦同樣可以請罷政事職，參政雖罷，亦恒命以他職。如：

「帝(眞宗)將幸澶淵，欽若(王欽若)自請北行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。……及還，累表願解政事，罷爲刑部侍郎。」(宋史二八三王欽若傳)

「(周葵)拜參知政事，葵始終守自治之說。……虞允文、陳唐伯相，葵卽求退，除資政殿學士，提舉洞霄宮。」(宋史三八五周葵傳)

倘以過失罷免參政之職，但亦多不失本官，如：

「(陳恕)遷給事中參知政事，數月太宗言及之部使樊知古所部不治，恕與知古聯事，情好款洽，密與語之，欲知古修舉其職，知古愬於太宗，太宗怒恕泄禁中語，罷守本官。」(宋史二六七陳恕傳)

有時爲參政者，雖無多大過失，天子欲罷其「參知政事」之加職，恒先升其本官，然後罷之。如：

「(溫仲舒)拜戶部侍郎，尋參知政事。……咸平初，拜禮部尚書，罷政。」(宋史二六六溫仲舒傳)

「(趙昌言)召拜給事中，參知政事，……改戶部侍郎，罷政事。」(宋史二六七趙昌言傳)

宋之宰，參，如果天子罷其相職，往往使之提舉宮觀，目的在使其處於清散，慰藉心緒，如前例：魏杞之提舉太平興國宮，參政周葵之提舉洞霄宮，均是顯例。

五、問 對

唐代有「延英問對」之制，「延英」即延英殿也，天子訪宰相以政事，多於延英殿論對。如憲宗『因延英問計於宰相，』(舊唐書一四五吳少誠傳)文宗『開延英召宰臣及議官』，(舊唐書一六七宋申錫傳)均是顯例。且唐制，「宰相間日於延英召對。」(舊唐書一三六竇參傳)所謂「間日」是單日，如「隻日視事對羣臣。」(舊唐書一五五李遜傳)，但必要時，亦可於雙日問對。如：『檢校右僕射(張建封)，德宗禮遇加等，特以雙日開延英召對。』(舊唐書一四〇張建封傳)到憲宗之世，經給事中李遜奏論，不擇隻雙，均可奏事。

宋亦仿唐制，天子恆於「便殿」訪問宰相以國家政事。如史載：

「(真宗)嘗召對便殿，訪軍國大事，經久之制。(端宰相呂端)陳當世急務，皆有條理。」(宋史二八一呂端傳)

「景德元年九月，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掠……真宗坐便殿問策安出？士安(宰相畢士安)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。」(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)

唐制，本用單日問對宰輔，宋亦用單日問對。如史載：

「(杜衍)爲御史中丞，奏言：中書、樞密百之三事大臣，所謂坐而論道者也。止隻日對前殿，何以盡天下之事？宜迭召見，賜坐便殿，以極獻替可否，其他不必親煩陛下(仁宗)也。」(宋史三一〇杜衍傳)

由上例可知，宋之召對，除便殿外，可在前殿。且可於「滋福殿」。如：

「(眞宗)欲相迪(太子賓客李迪)，迪固辭一日對滋福殿。有頃皇太子出，拜曰：陛下用賓客爲宰相，敢以謝。帝顧謂迪曰：尙可辭邪？拜吏部侍郎兼太子少傅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(宋史三一〇李迪傳)

除對「滋福殿」外，尙可對於「資政殿」。如：

「帝(仁宗)嘗召二府(按：爲中書，樞密也)對資政殿。」(宋史二八四宋庠傳)

此外更可對「崇政」「延和」兩殿。如：

「按唐自中葉以還，雙日及非時，大臣奏事，則別開延英殿，若今日假日御崇政、延和是也。」(宋史二八四宋庠傳)

天子召輔臣問對，並非朝參，本宜從容坐談。如宋史二八八高若訥傳云：「三公坐而論道，今二府才對數刻，何以盡萬幾？宜賜坐，從容如唐延英故事。」然而，仁宗時，嘗超越談論範圍，反而命宰臣用筆試作答，形同考試，致爲大臣不滿。如：

「帝(仁宗)嘗召二府對資政殿，出手詔策以時事。庠(參知政事宋庠)曰：兩漢對策，本延巖穴草萊之士，今備位政府，而比諸生，非所以尊朝廷，請至中書合議。……論者以庠爲知體。」(宋史二八四宋庠傳)

夫唐之延英問對，並不限於宰臣，如將軍、節度、拾遺，等官皆可論對。宋代亦然，除宰臣外，員吏皆可召對。如：

「應熙二年(夏侯嶠)代還，對便殿，太宗語有司曰：此人朕自知其材行，勿須奏擬，即日改左補闕。」(宋史二九二夏侯嶠傳)

「太宗厲精政事，嘗論及財賦，欲有所更革，引三司吏二十七人，對便殿，問以職事。」(宋史二九九李溥傳)

「(陳執中)累遷衛尉寺丞，……上復古要道三篇，眞宗異而召之，……對便殿，勞問久之，擢右正言。」(宋史二八五陳執中傳)

「(楊敞)還爲三司戶部判官，使河東，丁父憂，……仁宗賜以服飾御中，入對便殿，即日除起居舍人，知諫院。」(宋史三〇〇楊敞傳)

「(張洞)轉司封員外郎，權三司度支判官，對便殿稱旨，英宗遂欲進用。」(宋史二九九張洞傳)

問對之制，乃一良制，因天子連日視朝，又屬太煩，如朝朔望，又隔闕政事。是以蘇紳「嘗請（仁宗）罷連日視朝，復唐制朔望喚仗，入閣間開便殿，延對輔臣。」（宋史二九四蘇紳傳）似此在不太拘泥形式之便殿，長談國家大事，最能得到真意實情也。

六、評述

宰輔人員，職掌決定國家政策，非學識優長之士，實不足以任其職。宋朝初葉，宰輔官員，皆屬優秀士子，如容齋隨筆九高科得人條云：『國朝自太平興國以來，以科舉羅天下士，士之策名前列者，或不十年而至公輔。』宰輔拔自優秀士人，純屬一種良好現象。因『爲士者，知其身必達，故自愛重，而不肯爲非。』（同上）而以尊榮使之守志，堪可稱道。夫人事運用上固有上述之優點，但對組織運用上，却又呈現缺點。所謂缺點者，即近臣奪大臣之權也。如翰林學士自唐即見重任，至宋益行華貴，職奪中書，權奪宰輔，致宰輔大臣所不滿。如史載：

「（參知政事唐介曰）豈可使中書政事決於翰林學士？臣近每聞宣諭某事，問安石可即行之，不可不行，如此，則執政何所用？恐非信任大臣之體也。」（宋三一六張介傳）

此雖爲君主籠重翰林學士所改，但亦說明了對於宰相制度之破壞。

宋之宰相，如前例所云，太宗太平興國以來，雖多優秀士人，但中世以後，弄權，諂諛者迭出不窮，其間縱有公忠體國之士，亦恒爲權臣所制。總之宋之宰相，可分七種類型：一爲「良相」，此類宰相，公忠大度，守法護善。以王旦、李宗勉、余端禮爲代表。如：

「寇準數短旦，（宰相王旦）旦專稱準、帝謂旦曰：卿雖稱其美，彼專談卿惡。旦曰：理固當然，臣在相位久，政事

闕失必多，準對陛下無所隱，益見其忠直，此臣所以重準也，帝以是愈賢旦。」（宋史二八二王旦傳）

「（李宗勉）及拜右丞相，兼樞密使，守法度，抑僥倖，不私親黨，召用老成，尤樂聞讜言，趙汝騰嘗以宗勉爲公清

之相。」（宋史四〇五李宗勉傳）

「（余端禮）進左丞相，端禮在相位期年，頗知擁護善類，然爲侂冑（韓侂冑）所制，壹鬱不愜志，稱疾求退，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」（宋史三九八余端禮傳）

二爲「強相」，此類宰相，剛毅守正，不畏勢位。以趙普、寇準爲代表。如：

「宋初在相位者，多齷齪循默，普（趙普）剛毅果斷，未有其比，嘗奏薦某人爲某官，太祖不用，普明日復奏其人，亦不用，明日普又以其人奏，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，普顏色不變，跪而拾之以歸，他日補綴舊紙，復奏如初，太祖乃悟，卒用其人。」（宋史二五六趙普傳）

「準（寇準）爲相，守正嫉惡，小人日思所以傾之。」（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）

三爲「權相」，此類宰相，擅權作福，假威循私，可以丁謂、蔡京、秦檜、汪伯彥、韓侂冑、史彌遠等爲代。如：

「準（宰相寇準）既貶，謂（宰相丁謂）擅擅權用事，至除吏不以聞。她（宰相李迪）憤然語同列曰：她起布衣至宰相，有以報國，死猶不恨，安能附權倖，爲自安計邪？自此不協。」（宋史三一〇李迪傳）

「唐天寶之季，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尚書，大集選人注擬於私第。……蔡京之盜弄威柄，則又過之。政和中，以太師領三省事，得治事于家。弟卞以開府在經筵，嘗挾所親將仕郎吳說往見，坐于便室，設一卓、陳筆硯，置玉版絨瀾三寸者數十片于上，卞言常州教授某人之淹滯曰：自初登科作教官，今已朝奉郎，尙未脫故職，京問何以處之？卞曰：須與一提學，京取一紙，書其姓名及提學事字，而缺其路，分顧曰：要何處？卞曰：其家極貧，非得俸入優厚處不可，於是書河北西路字，傳老兵持出。」（客齋三筆一五蔡京除吏）

「紹興元年……八月拜（秦檜）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兼知樞密院事。九月呂頤浩再相，檜同秉政，謀奪其柄，風其黨建言周宣王內修外攘，故能中興，今二相宜分任內外，頤浩遂建都督府於鎮江，帝曰：頤浩專治軍旅，檜專理庶務，如種、蠡之分職可也。」（宋史四七三秦檜傳）

「(汪伯彥) 未幾拜右僕射，方高宗初政，天下望治，伯彥……踰年在相位，專權自恣，不能有所經畫。」(宋史四七三汪伯彥傳)

「(寧宗時) 侂胄(韓侂胄) 兼領平章……除平章軍國事……自置機速房於私第，甚者偽作御筆，升黜將帥。」(宋史四七四韓侂胄傳)

「(史) 彌遠爲相，既信任於后，遂專國政……(皇太子) 茲漸不能平，(彌遠) 迫后廢茲。」(宋史二四三楊皇后傳)

權相之弄權，他也有一套手法，第一、創廢制度，適於自己：如紹興二年，秦檜爲相「奏置修政局，自爲提舉。」(宋史四七三秦檜傳) 此乃增置駢枝機關，分宰府之政，而自專其權也。又如蔡京爲相，薦吳敏充館職，「中書侍郎劉正夫以敏未嘗過省不可，京乃請御筆，特召上殿，除右司郎官，御筆自此始，違者以大不恭論，繇是權倖請御筆，而繳駁之任廢矣。」(宋史三五二吳敏傳) 第二、薦舉庸懦，便於控制：如「檜(秦檜) 再居相位，每薦執政，必選世無名譽，柔佞易制者。」(宋史三八〇楊愿傳) 卽是其例。第三、拔擢親近，排除異己：如寧宗時，韓侂胄爲相，「權勢震天下，其親幸者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，而不附侂胄者，往往沉滯不偶。」(宋史三九四京鏜傳) 又如秦檜爲相，「嘗謂闡(張闡) 曰：秘書久次，欲以臺中(御史臺) 相處何如？闡謝曰：丞相見知，得老死秘書幸矣，檜默然竟罷主管臺州崇道觀。」(宋史三八一張闡傳) 第四、權力機關，位置私人：如高宗時，宰相秦檜「力主和、執政、侍從及內外諸臣皆以爲非是，多上書諫止者，檜忠之，如淵(御史中丞勾龍如淵) 爲檜謀曰：相公爲天下大計，而邪說橫起，盍不擇人爲臺諫，使盡擊去，則相公之事遂矣，檜大喜，卽擢如淵中司。」(宋史三八〇勾龍如淵傳)

四爲「諂相」，此類宰相，對於權勢，阿順曲從，對於政事無所可否，如寧宗時之京鏜，徽宗時之李邦彥卽是：

「(京鏜) 累遷爲左丞相，當是時韓侂胄權勢震天下，其親幸者，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，而不附侂胄者，往往沉滯不偶。鏜旣得位，一變其素守，於國事謾無所可否，但奉行侂胄風旨而已。」(宋史三九四京鏜傳)

「(李邦彥)明年(宣和六年)拜少宰，無所建明，惟阿順趨諂充位而已，都人目爲浪子宰相，徽宗內禪，命爲龍德宮使，升太宰。」(宋史三五二李邦彥傳)

五爲「庸相」，此類宰相，庸懦無能，尸位素餐而已。如孝恭皇帝時之陳宜中、留夢炎即是：

(德祐元年)丞相王煥老病，陳宜中，留夢炎庸懦無所長，日坐朝堂相爭戾。(宋史二四三謝皇后傳)

六爲「貪相」，此類宰相，貪污姦儉，混亂制度，如陳自強即是其人：

「右丞相陳自強，素行污濁，老益貪鄙，徒以貧賤私交，自一縣丞超遷徑至宰輔，姦儉附麗，黷亂國經，較其罪惡與侂冑相去無幾。」(宋史四〇五王居安傳)

七爲「迂相」，此類宰相，爲政不握重心，處事不知緩急。如李昉即是：

「昉(李昉)居宰相位，當北方有事之時，不爲邊備，徒知賦詩宴樂。」(宋史二六五李昉傳)

由上述宰相類型觀之，凡諂諛、庸俗、貪鄙之輩，盡徵欽以後之人，故紹興中，史館修撰句濤奏曰：「數十年來，宰相不學無術，邪正貿亂」，斯言非無原因。

且宋之諫官權重，又加彼等言論龐雜，往往牽制相權，致宰相不能放手作事，此亦宰相制度之一弱點也。

註一：按唐書張鑑傳載：「減殮餼以助用度」五代史蘇逢春傳云：「謂中書堂食爲不可食，乃命家厨進羞。」蓋宰相在署進午餐也。趙普傳既載：「舊制，宰相以未時歸茅，」未時已過午也，當進餐後歸之也。

註二：所稱「兩制」也者，其一爲翰林學士，宋時「節帥除拜，出自宸衷，不欲聞於外，」故「密召翰林學士，懷具員冊入禁闈上前議定，是夕草制，謂之內制。」(百川學海丁晉公談錄)其二爲「知制誥」，此乃宋初之事。本來「制誥」爲中書舍人所掌，宋初以「中書舍人爲所選官，實不任職」(通考職官四)故復置「知制誥」如「真宗雅眷詞臣，其典掌誥命，皆躬自柬拔，擢(錢易)知制誥。」(宋史錢惟演傳)卽是其例。夫「知制誥」由唐以來，以爲加職，加於他官之上，可掌詔命。宋制，「知制誥」後成爲翰林學士專加之職，所以宋史一六二職官志載翰林學士院之組織有：「翰林學士承旨，翰林學士知制誥，眞學士院，翰林權直，學士院權直」等員。倘以實例言：如：「(洪咨夔)拜翰林學士知制誥。」(宋史本傳)又「(趙逢龍)拜翰林學士兼知制誥。」(宋史本傳)「知制誥」既變爲翰

林學士之加職專稱，則「兩制」歸於翰林學士一身矣。蓋既云「兩制」，則除「翰林學士知制誥」之外，必另有一官掌天子之制詞也。其官爲誰？卽後來之中書舍人也。宋史一六一職官志載：「中書舍人，掌行命令爲制詞。」宋史洪邁傳又有「當制舍人書行」之言，可見舍人後來掌草制也。且天子常以試「制誥」爲命舍人之要件，如：「（綦崇禮）召試政事堂，爲制誥三篇，不淹晷而就，辭翰奇偉，拜中書舍人。」（宋史本傳）「（王安中）進士及第，……徽宗觀所作，稱爲奇才，他日特出制誥三題，使具草，立就，上卽草後批：可中書舍人，未幾自秘書少監除中書舍人。」（宋史本傳）更可見舍人爲後來掌「外制」之官也。又因中書舍人爲掌制誥者，故恒有繳還「詞頭」之權，如：「（撥鑰）擢起居郎兼中書舍人，代言坦明，得制誥體，繳奏（詞頭）無所回避，禁中或私請，上（光宗）曰：樓舍人朕亦憚之，不如且己。」（宋史本傳）更見容齋隨筆卷八眞宗末年條載：「眞宗末年……召學士楊大年宣云：馮拯與興吏書，李迪吏侍，更無他言，楊奏：若只轉官，合中書命詞，唯樞密使平章事，却學士院降制，上云：與樞密使平章事……退而草制。」由此可見眞宗末年時，翰林學士草制，乃屬大事，中書舍人所掌之制誥，乃屬普通遷動之事，所謂「兩制」當按常制，以翰林學士及中書舍人爲宜也。

